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应急罚〔2021〕1号

被处罚单位：四川创安太平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一段3号化工科教培训中心西楼 邮政编码：61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祥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881093637

违法事实及证据：违法事实：对石棉县鑫源选矿厂干海子铅锌多金属矿开展现场技术服务未提交从业告知书。违法证据：证据一：雅安市应急管理局移交资料（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受理通知书、石棉县鑫源选矿厂干海子铅锌多金属矿安全评价报告封面复印件）；证据二：询问笔录1份；以上证据均证明你单位对石棉县鑫源选矿厂干海子铅锌多金属矿开展现场技术服务未提交从业告知书。

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号）第十九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罚款人民币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石棉县财政局，账号2319618109026302865（开户行：工行石棉支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石棉县人民政府或者雅安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石棉县应急管理局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